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1 分。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 1 段 338 號本公司錦興廠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政一、詹德和、林大生、鄒明仁、林豐欽、張家鈺、湯安得等 8 人。

請假董事：王文淵。

列席主管：呂連瑞(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7年5月9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擬訂「106 年度稽核計畫」，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人事薪工、財務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長短期投資及電腦資訊系統控制等交易循環計 39 項，以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已依計畫確實執行，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且定期列案追蹤跟催，茲將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實際改善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並已於 107 年 5 月 28 日依規定申報，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

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已將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彙整，並編製完成 106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6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業經 107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每股以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新台幣 0.5 元整，茲擬訂 107 年 7 月 9 日為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基準日，並自 8 月 2 日起發放，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調整授信額度相關條件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整	短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長期外匯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額度(本公司與台塑、南亞、台化、塑化及南亞科共用上限美金參仟伍佰萬元整，做為避險用途)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廖永裕

